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1號

上　訴　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陳淑蓉
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羅月英
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卷第59頁至第63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羅月英(下稱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㈠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陳淑蓉(下稱上訴人)為訴外人劉祖望之表妹，其明知劉祖望與被上訴人為夫妻，竟於民國106年4月（訴狀誤載為6月）間，在附表編號1所載地點，與劉祖望發生性行為，並向劉祖望陳稱將揭露此不倫情事予被上訴人，以迫使劉祖望與被上訴人離婚，嗣經劉祖望於109年2月29日向被上訴人坦承並表示願意斷絕此不倫關係，然上訴人仍持續和劉祖望獨處、發生性關係及以電話簡訊傳遞有關感情糾葛之訊息，並要求劉祖望與被上訴人離婚，侵害其配偶

權甚鉅。而上訴人與劉祖望之不倫情事在兩造親友及被上訴人之同事中廣為渲染，致使其身心靈受創嚴重，精神上極為痛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請求賠償。

㈡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未罹於時效，亦無權利失效之適用。

1.上訴人於108年12月12日與四阿姨如上證3之Line對話「四阿姨，你知道嗎?他們還在聯絡」、「這件事就得告訴我爸媽了」等內容，係為請長輩幫忙勸阻，讓兩人不再聯絡，以免發生不正關係，並非早知悉兩人具有不倫之情事。

2.上訴人與劉祖望於107年12月11日如被證1之對話「我其實有這婚姻跟沒有是一樣的 妳嫂嫂不讓我碰她」、「我一直覺得我心裡快要出事情了」、「心裡沒有目標，沒有說話的對象」，被上訴人事前並不知情。知悉後，向劉祖望詢問，其稱僅係酒後失言，否認兩人間有任何性行為。

3.直至109年2月29日劉祖望與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認其等有性行為，被上訴人始知悉此事。嗣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28日具狀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並未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

4.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9日表示原諒，及至提出本案前未對其提出任何訴訟，認有權利失效之適用。惟其僅是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且身為體壇人士，不願成為社會新聞負面人物，而暫時隱忍，從未表示原諒，此觀兩造於110年3月17日之電話錄音檔（原審卷第86-1頁至第86-3頁）即明。

㈢上訴人與劉祖望確實有不倫關係，侵害其配偶權。

1.劉祖望於110年2月16日返回老家並與上訴人發生姦情，此有劉祖望之衛星定位資料可證。

2.上訴人於110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1日間，不斷以傳簡訊方式給劉祖望多達11次，顯見上訴人仍一再糾纏劉祖望，甚

至要求劉祖望與其離婚，嚴重侵害其配偶權。

㈣被上訴人因劉祖望一直與上訴人有聯絡而一時氣憤，方向長輩告稱應該會離婚，但因宗教信仰之故，並未付諸行動。

㈤按，

1.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據以限制性自主權，其主要內容應在於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之排他性（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又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

3.本件，被上訴人僅就上訴人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部分起訴請求賠償，並無上訴人指稱之僅需負擔一半賠償責任之問題。

4.再，被上訴人在國內體壇頗負盛名，家庭遭上訴人破壞，致其痛苦且受外界異樣眼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賠償新台幣（下同）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已屬偏低。被上訴人爰依法提起附帶上訴。

㈥並起訴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造上訴之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另附帶上訴聲明為：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上開期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

㈠被上訴人之請求有違誠信而權利失效。

1.所謂『權利失效』係源自誠實信用原則之制度，即指實體法或程序法上之權利人，於其權利成立或屆至清償期後，經過長時間而不行使，義務人依其狀況得推論其已放棄權利之行使者，該權利雖未消滅，亦不得再行使，故權利失效制度是於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外，另一限制權利行使之獨立制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50號、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家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

2.被上訴人雖稱其實際不知情，係劉祖望與上訴人向其坦承後始知悉。然觀諸：

⑴108年7月9日對話紀錄（上證7）：

劉祖望(實為被上訴人）：「你們犯罪了」

上訴人：「你們的事自己解決」

劉祖望(實為被上訴人）：「我不用解決 人妳要送給妳，他是窮光蛋，送妳 真的噁心 妳不用再說下去，妳的臉都不要了，真的可憐」

於此，被上訴人至少在108年7月9日前，就對上訴人與劉祖望之不正關係知曉並容任其發生。

⑵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31日與四阿姨之間對話稱「祖望說只有用寫的，他沒有做」、「我是白痴嗎」等語（上證6），足見被上訴人在108年8月31日之前已對兩人間之不正關係知之甚詳，而109年2月29日之談話僅係三人出面將事情講清楚。

3.再，三方於109年2月29日會談時，被上訴人已表示原諒，此亦為其迄至本案110年6月28日提出前，均未對上訴人提出任何通姦之刑事告訴（當時通姦罪尚未除罪化）或妨害配偶權之民事訴訟之原因。

4.承上，被上訴人應有權利失效原則適用之餘地。縱認難以適用，被上訴人亦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與有過失規定分擔責任。

㈡因上訴人與劉祖望為親戚，均會回老家，且劉祖望經營首飾買賣，有寄放商品在上訴人這裡，請其代為推銷販賣，才會碰面，並非兩人有何不正往來而碰面。

㈢被上訴人之舉證不足以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即上訴人與劉祖望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部分內容，並未能證明雙方之後仍有不正往來。

1.兩人於110年3月25日至4月9日之對話(原審卷第225頁至第243頁)

上訴人：「你老婆、我老婆，這些稱呼很習慣吧！你只是在我面前改口而已。說順了還是會脫口說出原來的話。」

劉祖望：「我稱他是羅老師而已。」

上訴人：「謊言又來了。」

（劉祖望回傳男女碰鼻愛心貼圖）

：

上訴人：「是不是你離婚這樣的事就沒了？羅老師的老公這頭銜仍在。你享受那麼久，怎麼放？」

上開對話，係因劉祖望一直想離婚，對外卻假裝夫妻感情良好，讓上訴人覺得其很虛偽，才會出言揶揄而非吃醋。而劉祖望所傳送之貼圖，上訴人認為劉祖望對其有好感的女性均會做如此之行為，並無特別含意。

2.兩造於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2日之對話(原審卷第247頁至第251頁)

上訴人：「我的感受呢，更不是你去體會的，你只要打砲就好，你只會在意打砲爽不爽，其他的事就不要我問。」

劉祖望：「不體會我還會要去找你嗎？我沒有在關心你嗎？」

上訴人：「關心打砲有沒有舒服？」

劉祖望：「你沒舒服嗎？」

上訴人：「只要舒服就好，是嗎？」

劉祖望：「不舒服可以一直要嗎？」

上開對話，係上訴人承認先前曾與劉祖望發生關係，及劉祖望自承「喜歡享受性生活、過度的性不是變態是什麼」、「...對性的觀念已凌駕自身的社會責任，也未顧及他人可能遭受的傷害以及他個人家庭的義務...」，上訴人因此覺得劉祖望對於其他事情都認為不重要而給予此回應。

3.兩造110年4月3日之對話(原審卷第273頁、第275頁)

上訴人：「我為何要無限期的等待？在你這樣被動的等待別人給你答案的人身上。」

「是恨，讓我還在這裡。是恨，讓我不離開。」

劉祖望：「你就恨我吧！我自己認了，不要再跟我說這些了，我已經跟他認了。」

上開對話，係因劉祖望提到離婚一事，讓上訴人想起劉祖望說要解決事情卻又一直拖，直到上訴人自己出面與被上訴人、劉祖望相約見面，才把事情解決。另上訴人提及「是恨讓我還在這裡。是恨，讓我不離開。」係因其本有輕生念頭，然出於不甘心，想看劉祖望和被上訴人有何結果，才有此表達。

4.110年4月9日之對話(原審卷第319頁)

上訴人：「我很想你。」

因當時在清明節前後，上訴人父母均過世，此為緬懷已過世之人的說法，上訴人之所以這樣說，其實是對劉祖望開玩笑。

5.110年4月11日之對話(原審卷第363頁至第367頁)

上訴人：「這個部分，我不會給答案，人生沒有絕對的事...以上是我自己的選擇。」

「你要真的負責就是離開，你也沒資格擁有家庭」

蓋因劉祖望對婚姻不忠且曾對上訴人陳述其在婚姻中有多次外遇，致上訴人認其不適合有家庭，另上訴人覺得說甚

麼都無濟於事，明明在109年2月29日，三人都說清楚了，卻因劉祖望要與被上訴人離婚，又將其牽扯進去。甚至劉祖望、被上訴人及其二人之小孩都針對上訴人，對上訴人謾罵、傷害，致其深感壓力而出此言論。

㈣就慰撫金部分

1.被上訴人於起訴時並未主張本案僅為一部請求，且係在上訴人抗辯其對劉祖望之2年時效期間過後，方稱本案請求僅係針對上訴人，顯見被上訴人所辯係臨訟杜撰，不足採信。

⑴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對於上訴人與劉祖望如何侵害其配偶權之情形指證歷歷，且自陳在109年2月29日知悉全部詳情等，並稱上訴人及劉祖望之行為對其侵害甚深，遂提出本案求償。

⑵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所有內容，均未提及其本案之請求僅係針對上訴人所為之一部請求，不包括對劉祖望之部分，自係就其全部之損害予以主張。

⑶故，在被上訴人對劉祖望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上訴人與劉祖望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下，被上訴人自無從就劉祖望應分擔之部分對上訴人請求。

2.劉祖望與上訴人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劉祖望至少應負擔50%以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⑴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1條、第276條、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⑵本案有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者，應為上訴人及劉祖望

共同所為，上訴人及劉祖望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應負擔連帶債務，責任比例應平均分擔。

⑶然，被上訴人自109年2月29日知悉時起，僅有針對上訴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賠償，訴外人劉祖望之部分則在逾2年之時效期間後，均未提出任何訴訟。且被上訴人提出之劉祖望悔過書中亦明確載有「後來本人自己向家妻坦承此事，家妻願意原諒本人」等語（上證4），足見被上訴人業已宥恕訴外人劉祖望，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

⑷綜上，縱認上訴人應負擔賠償責任，在被上訴人僅針對上訴人起訴下，自其109年2月29日知悉時起，除對劉祖望應分擔之部分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不得再為請求，上訴人據以援用、抗辯外，復因被上訴人對劉祖望業已宥恕、免除劉祖望之責任下，依民法第271條、第276條、第280條之規定，被上訴人應僅能就損害額之50%向上訴人請求。

3.被上訴人和劉祖望之婚姻早已僅有婚姻之名，無婚姻之實。

⑴兩人之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且與上訴人無涉。因上訴人與劉祖望為親戚，故劉祖望會向其訴苦，其僅是單純回應劉祖望，此觀「我其實有這婚姻跟沒有是一樣的妳嫂嫂不讓我碰她」、「我一直覺得我心裡快要出事情了」、「心裡沒有目標，沒有說話的對象」(被證1)等內容即可證明。

⑵另參劉祖望於108年7月15日與上訴人之對話，「淑蓉他要跟我離婚，條件是我的所有錢，我就知道會是如此這般，以前就不該發生，如果我同意，我就要離開，死活隨我。我都說了所有的事情」，可見劉祖望和被上訴人之感情淡薄，尚未離婚，僅係因金錢分配問題無法達成共識，與被上訴人所稱之宗教信仰並無關聯。

⑶故，縱認上訴人與劉祖望間之本案行為對被上訴人有所

侵害，其侵害程度已相當輕微，應衡酌被上訴人痛苦程度，酌減其請求之金額。

4.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就所受損害自負其責。

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⑵上訴人並未向第三人轉述本案情事，反係被上訴人自行散布予家族成員知曉，此參上開□㈡1.被上訴人與四阿姨之對話(上證3)即明，復參酌108年3月17日對話譯文內容「(上訴人：為何妳打電話給阿姨和我姊？)被上訴人：為何不能，你與我丈夫兩人發生性行為，妳還要講什麼」、「（上訴人：從來不聯絡為何打？）被上訴人：妳和我丈夫發生性關係後，我不能打嗎」（原證3），均足證他人知曉此事，係因被上訴人自行散布，與上訴人無涉。

⑶故，被上訴人應就所受損害自負其責而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㈤並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對原判決命其給付50萬本息部分，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另對造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係劉祖望之配偶，兩人於84年7月1日結婚迄今，並育有1子(84年生）、1女(87年生）。而上訴人則係劉祖望之表妹。

㈡上訴人與劉祖望於附表編號1所載時間，地點，發生性行為。

㈢如原審卷第223頁至第337頁的LINE對話，為上訴人與劉祖望間的對話。

㈣上訴人與劉祖望曾發生婚外情之事，為家族中之人所知悉。

四、本案爭點

㈠上訴人與劉祖望發生第一次性行為後，持續發生獨處及以電話簡訊傳遞有關感情糾葛之訊息，是否屬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

㈡兩造於109年2月29日就上訴人與劉祖望之婚外情發生爭執談判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與劉祖望於109年2月29日「之前」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行為，是否已生權利失效之效力？

㈢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80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規定甚明。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執此以觀，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法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益範疇，是如於明知對方為有配偶之人前提下，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此不法侵害行為縱非通姦或相姦行為，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其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之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之程度（即達情節重大程度），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他方之配偶自應構成侵權配偶

權之行為。末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茲就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行為，審酌如下：

1.上訴人「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與被上訴人配偶劉祖望發生性行為，為兩造所不爭執，其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並無疑義。

2.被上訴人「未」證明上訴人與劉祖望有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性行為。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劉祖望有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性行為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查此部分主張，被上訴人僅提出劉祖望之自白書（附手機定位資料），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審認。審酌劉祖望已回歸家庭，目前與被上訴人仍為夫妻關係，且被上訴人未併同對劉祖望起訴，難期劉祖望會毫無偏頗地對上揭內容為自白，而被上訴人已不再主張上訴人與劉祖望有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時、地發生性行為之侵權事實（本院卷第107頁），附此敘明。

3.上訴人與劉祖望發生第1次性行為後，仍持續發生單獨相處及以電話簡訊傳遞有關感情糾葛之訊息等情，仍屬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

⑴上訴人除與劉祖望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性行為外，其後仍多次在○○村老家附近，與劉祖望開車外出而單獨相處等情，為上訴人所自承（原審卷第440頁）。

⑵審視前揭三、㈢所示之上訴人與劉祖望間於110年3月25

日至4月10日之LINE對話紀錄，其中「（上訴人)你老婆、我老婆，這些稱呼很習慣吧！你只是在我面前改口而已。說順了還是會脫口說出原來的話。」、「（劉祖望）我稱他是羅老師而已。」、「（上訴人）謊言又來了。」、「（劉祖望回傳男女碰鼻愛心貼圖）。」（原審卷第227頁、第229頁、第231頁）、「（上訴人）是不是你離婚這樣的事就沒了？羅老師的老公這頭銜仍在。你享受這麼久，怎麼放？」、「（上訴人)我的感受呢，更不是你去體會的，你只要打砲就好，你只會在意打砲爽不爽，其他的事就不要我問。」、「（上訴人）被罵小三你也一樣！」、「（劉祖望）不體會我還會要去找你嗎？我沒有在關心你嗎？」、「（上訴人）關心打砲有沒有舒服？」、「（劉祖望）你沒舒服嗎？」、「（上訴人）只要舒服就好，是嗎？」、「（劉祖望）不舒服可以一直要嗎？」（原審卷第241頁、第243頁、第247頁、第249頁、第251頁）、「（上訴人）什麼小孩的問題？什麼上帝的問題？他們都是造成現在這樣的你們的原因嗎？為甚麼你們的問題要他們決定？就像她找大姊、阿姨一樣，他們造成你們的問題嗎？」、「（上訴人）我為何要無限期的等待？在你這樣被動的等待別人給你答案的人身上。是恨讓我還在這裡。是恨，讓我不離開。」、「（劉祖望）你就恨我吧！我自己認了，不要再跟我說這些了，我已經跟他認了。」（原審卷第269頁、第271頁、第273頁、第275頁）、「（上訴人）如果不是馬上簽字，至少，在不傷害大家的狀況下，保持距離，你必須很明確跟她說，你的立場請明確，如果總是搖擺下去，會更糟糕」（原審卷第309頁、第311頁、第313頁）、「（上訴人）你只是暫時在敷衍我罷了，我想…我終究也是一個人自己去走這條路，在你們都活的很平靜後，我或許就會這樣離開」（原審卷第317頁）、「（上訴人）我很想你。想

你。」（原審卷第319頁、第339頁）、「（上訴人）我沒想希望家人原諒我們或我自己，所以保全大家我選擇離開保持距離...他們都想要我給明確的答案是，我跟你之間要怎樣 ？要停止，是要永生不見嗎？大家比較在意這事吧…這部分，我不會給答案，人生沒有絕對的事...以上是我自己的選擇。」、「（上訴人）你真要負責就是離開，你也沒資格擁有家庭」（原審卷第363頁、第367頁）。可知上訴人於其與劉祖望不倫情事為被上訴人知悉後，仍與劉祖望過從甚密，亦有對劉祖望只要性關係卻不願與被上訴人離婚之情形充滿怨懟，並積極勸說劉祖望與被上訴人離婚，在其發現劉祖望猶豫時，失望地說出：「我想…我終究也是一個人自己去走這條路，在你們都活的很平靜後，我或許就會這樣離開」的結局，足認上訴人與劉祖望確有超越親戚情誼之男女交往私情。

⑶審酌上訴人與劉祖望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情事為被上訴人所悉後，上訴人本應更加注意自己言行，惟其仍未加以收斂，仍與劉祖望發生獨處，甚或有埋怨劉祖望未離婚而使其空等之語，並積極勸說劉祖望與被上訴人離婚，堪認上訴人與劉祖望之互動，絕非其所述僅因物品寄賣而偶有碰面及兩人相互間抒發情感而已。上訴人對於上開明確之對話內容及所展現之意欲，仍強作解釋，否認有不正交往之情，並不可採。依上開㈠之說明，上訴人此部分行為已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甚明。

㈢本案起訴未逾請求權時效。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至少在108年7月9日前，就對上訴人與劉祖望之不正關係知曉並容任其發生，並提出上證7為證，請求撤銷「被上訴人係上訴人於109年2月29日前往被上訴人家中理論，被上訴人始知悉上訴人與劉祖望於106年4月間有發生性關係」之自認（本院卷第160頁至第161頁）。

2.惟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倘若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量之分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縱如上訴人所述在108年7月9日已知悉劉祖望與上訴人婚外情，於110年6月28日提起本訴時，仍未逾2年時效。況上訴人後續仍有與劉祖望獨處及以電話簡訊傳遞感情訊息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業如前述，仍自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即110年4月起算其時效。

㈣上訴人與劉祖望於109年2月29日之前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行為，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

1.按夫妻之一方宥恕他方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行固生一定之法律上效果，在民事法上，依民法第1053條規定，將使宥恕之一方不得以上開事由請求離婚，乃立法者對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制；而在刑事法上，則係指具有告訴權之人，對其配偶之通姦行為表示寬容之意思，乃立法者對除罪化前刑法第239條之罪所附加之刑事訴追要件，意在限縮通姦行為之刑事處罰於必要範圍內，均與債權人明確表示捨棄民事上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免除債務人法律責任之情形有所不同，無從認為債權人已捨棄或免除債務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再者，在私法領域，權利人本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權利，除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在相當期間內一再不為行使，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引起相對人之正當信任，以為權利人不欲行使其權利，如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

間之關係，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認為權利人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相對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權利失效原則，固應認此際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惟如無任何具體情事足以引起相對人信賴權利人已不行使其權利者，即不得任以權利人未即時行使權利，遽認其不得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2月29日就其與劉祖望之婚外情發生爭執談判，已為被上訴人知悉且原諒，被上訴人就此之前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應生權利失效之效力云云。惟當時因劉祖望向被上訴人保證願意斷絕此婚外情（參本院卷第55頁悔過書），則被上訴人為顧全家庭，選擇原諒劉祖望，而未與劉祖望離婚，並不足以推認被上訴人有原諒上訴人之意。且被上訴人為體壇之知名人物，不願意此事外揚，或為家人設想留給自己與劉祖望轉寰之餘地，而未於告訴期間內提起刑事告訴，也與其是否宥恕上訴人之破壞家庭之舉，係屬二事。

3.上訴人所舉之108年7月9日對話紀錄中，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示「人妳要給妳，他是窮光蛋，送你，你真的噁心，妳不用再說下去，妳的臉都不要了，真的可憐」（本院卷第153頁），雖可看出被上訴人已懷疑劉祖望出軌之情，但因劉祖望及上訴人均未據實以告，被上訴人斯時未知悉劉祖望與上訴人間之交往程度如何，此觀諸108年8月31日對話紀錄中，被上訴人向其阿姨表示「祖望說只有用寫的，他沒有做」、「我是白痴嗎！」、「這張照片是8/22號當裁判看到的」等語（本院卷第123頁）可證。直至109年2月29日三人將事情攤開談判，被上訴人始知悉二人交往已發展至有性行為之情。而被上訴人在確知劉祖望與上訴人間之婚外情，劉祖望表示悔過並保證斷絕此婚外情後（本院卷第55頁），本無意張揚此事，靜觀後續發展，然

因上訴人仍持續有上述㈡3.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則被上訴人透過親友告誡約束上訴人無效後，於110年6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已屬寬厚。況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乃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對於配偶權之保障，屬其權利之正當行使。上訴人未提出被上訴人有何具體情事足以引起上訴人信賴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侵權行為已不行使其權利之事證，故上訴人執此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應有權利失效原則適用，應無可採。

㈤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本身即已造成損害，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1.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向第三人轉述本案情事，反係被上訴人自行散布予家族成員知曉，及被上訴人早知悉本案，卻放任劉祖望與上訴人不正往來，主張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適用云云。

2.惟過失相抵原則，需被害人對於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損害時，因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需被害人亦有違反對己注意義務，始有適用。換言之，被害人之行為需予損害發生或擴大予以助力，而與損害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查上訴人與劉祖望共同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均係基於其等私慾破壞被上訴人婚姻之圓滿狀態，造成損害之結果，並非被上訴人有何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造成損害結果發生之共同原因，縱認被上訴人向家族親友揭露本案情節，亦僅係欲藉由親族力量約束上訴人，告誡上訴人不能恣意破壞被上訴人之婚姻，且此舉係在上訴人侵權行為後，為防範損害擴大，更見被上訴人挽回婚姻或維護家庭之努力，並非本件損害之共同原因至明，也無上訴人所稱放任不管之情形，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與劉祖望共同侵權行為，僅就損害之一部向上訴人為請求。

1.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知悉劉祖望上開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迄今已逾2年，其未將劉祖望列為賠償義務人為請求，堪認其對劉祖望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時效完成而消滅，不得再為請求，復因被上訴人對劉祖望業已宥恕、免除劉祖望責任，則被上訴人應僅能就損害額之50%向上訴人請求。

2.惟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上訴人與劉祖望婚外情之行為共同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均應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本得就損害之一部向上訴人為請求，而由被上訴人於原審僅以上訴人一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及從未表明係就損害全部為請求，則被上訴人於本院表示其僅就上訴人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部分起訴請求賠償（本院卷第111頁），應屬可採，當無上訴人所稱本案請求金額中應扣除劉祖望之應分擔額部分。

㈦審酌上訴人為專科畢業，年所得約80餘萬元，名下有房產、土地、汽車(原審卷第49頁至第56頁、第442頁），負擔房貸，資力尚可（本院卷第45頁、第22頁）；被上訴人為碩士畢業，於體壇具有一定名聲，現擔任國中老師及重要賽事之裁判，年所得約為140餘萬元，名下無財產(原審卷第33頁至第44頁、第442頁）。復參酌上訴人為劉祖望表妹，損害之發生係因上訴人與劉祖望2人縱任情慾之結果，兩造及劉祖望3人於109年2月29日談判後，上訴人仍持續與劉祖望獨處、傳訊交往至110年4月間，及此不倫情事為家族所知悉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等情，被上訴人因此所受困窘及社會壓力而生之精神痛苦，可想而知，足認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程度重大且對被上訴人影響深遠。衡酌兩造之身分關係、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能力、侵權行為時間之長

度、侵權之態樣，以及劉祖望與上訴人對本件損害之原因力相同，上訴人應分擔一半之侵權行為責任，認被上訴人因本件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經核並無違誤。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上訴及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二造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表：

編號	時　　間	地　　點
1	106年4月2-5日	花蓮縣○○鄉○○村○○工寮
2	108年1月16日	花蓮縣○○鄉○○○○旅社
3	108年1月17日	花蓮縣○○鎮○○○○旅社
4	108年2月12-16日	花蓮縣○○鄉○○村
5	108年3月16-17日	同上

（續上頁）

6	108年4月10-11日	同上
7	108年5月17-21日	同上
8	108年6月7-9日	同上
9	109年10月5-7日	同上
10	110年2月14-16日	同上